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就提交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相关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也督促公司继续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索相关应收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汉辉

陈益平

陈超

二〇一六年十月